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总体上已建立起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

实施，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和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統，强化风险管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则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合规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

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1、控制环境

（1）企业文化

“成为值得信赖的企业”是公司的愿景，公司强调在任何时候都要讲信用，不浮夸，立足长远，踏踏实实做人做事；“创造价值，共赢发展”是公司的使命，公司要用科技的力量来推动支付行业的创新发展，加强合作，实现多方共赢，不断提升自我能力，创造更大价值；“同理心”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换位思考、将心比心、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相互沟通，相互理解、相互包容、相互认同，与相关方实现共赢发展。

（2）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证券部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公司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强化和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和诚信意识的认识和理解，

牢固树立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保证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规范自身行为，确保了公司内部制度的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3）人力资源政策

高素质的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整体战略目标为依托，以构建和谐公司为根本，制定并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初步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及奖惩等方面均按规定有效执行，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也确保选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根据行业的特点和管理需要，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组织架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下设知识及技术管理部、人资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另设立移动支付产品事业部、金融产品事业部、北京事业部、上海事业部、广州事业部、西南事业部、商户及终端服务事业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按其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投资设立了 7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保证各项管理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严格控制了风险点。

（5）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设立了审计部，制定了《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岗位职责，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活动。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协调内部审计及其它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审

计部按照审计计划积极开展内审工作，通过开展内控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等有效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实施了内部审计监督。

（6）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及应对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按照自身管理特点，定期通报当前经营数据信息，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公司高管层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就公司经营业务、资金运转、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部署安排。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经营决策制度，形成以事前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所有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运作，坚持合同审批制度，运用信息系统对各业务审批流程进行控制，对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批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公司为了预防并及时发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各业务领域均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并在各业务的管理制度中对不相容岗位和职责分工进行规定，合理设置分工，科学

划分职责权限，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机构和职责间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 财产保全控制：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函证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销售收入、账实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完备程度等进行审查。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4、信息与沟通

为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控制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内控管理制度》等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内外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持续地履行信息传递及披露义务，公允地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相关的信息，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高管层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及经营决策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证董事会的决策得到有效地执行。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

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财务清理、整顿、提高。通过审计与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规范文件，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支出审批流程，明确了资金收支业务的审批权限。全面梳理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科学设置了组织机构和相关岗位，严格管理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印章等关键事项，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等要求，对资金的使用有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在半年度和年度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进行了披露。

3、合同管理制度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内控制度》，明确相关审批权限，加强对合同管理各环节的控制，使经济合同的审查、签订、履行、管理程序化、规范化，促进各项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

在采购与付款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

5、存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存货采购、储存、领用和发出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存货的采购、储存、领用和发出业务环节间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与财务记录核对，保证账实相符。

6、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

公司当前客户主要是银行等信用度高的客户群体，公司在提供优质的产品同时，还积极为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等，实现产品+服务为一体的销售方式。在销售与收款方面，公司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能够严格执行有关销售，出库和收款方面的内控管理规范，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对账款进行清查，查明逾期账款原因并督促催收，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呆账冲销均由相关管理层核准。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7、研究与开发制度

为规范公司各项研究与开发项目，降低研究及开发过程的风险，公司特制定了《硬件及软件产品（项目）研发管理制度》，通过规范产品计划及立项、产品设计、产品实现、产品鉴定及发布等环节的管理控制，防止可能的资源浪费、舞弊、研发成本过高以及产品安全等风险。

8、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

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制定了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

与固定资产账簿记录核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9、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机构、投资计划的制定、投资立项、投资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审批权限及管理程序，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为了加强和规范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10、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有效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1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真实、准确、及时的披露，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2、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人力资源、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激励约

束制度的执行及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最终审核与报备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同时，公司审计部还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评价。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采纳外部、内部审计人员所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措施改善对子公司的管理。

13、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方面的工作，公司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发生泄漏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14、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查和评价，每个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至少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计划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全面预算管理、证券业务管理、信息披露与管理、内部监督等业务；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配套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严重程度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4、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其他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发生超过重要性水平错报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或控制措施。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4、其他可能影响或导致财务报表发生未超过重要性水平错报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根据利润总额指标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严重程度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3%。
重要缺陷	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但小于3%。
一般缺陷	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但小于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严重程度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重要流程、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重大损失。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标准操作程序，造成损失。
	重要流程、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根据利润总额指标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严重程度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大于或等于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大于或等于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但小于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大于或等于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公司内部控制改进和完善工作计划

公司在 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中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但是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难免会出现各种弊端，公司只有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逐步深化内部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综合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所以公司内控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按照规

范严格执行的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深化，下一年度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并限期修正或改进。同时继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等内部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确保整改到位，保证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3、提升财务内控意识，保持财务人员独立性，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操作。定期组织财务知识及技能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理论知识及实务操作能力。

4、针对公司发展需要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内外形势的变化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流程，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创识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2021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穆宝敏

王科冬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